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重点工业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农用地膜、塑料制品项目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单位(乙方):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农用地膜、塑料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主要内容

服务方（乙方）接受委托后，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5年农用地膜、塑料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的要求开展如下工作：

- ①依据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对农用地膜、塑料制品产品质量开展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工作。
- ②按照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进行检测、检验判定，及时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
- ③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监督抽查结果。
- ④按甲方要求上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汇总材料。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客观事实及工作实际要求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书面反馈，最终变更结果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2. 甲方应当按照检验工作验收结果及时向乙方拨付相关经费。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合同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 ①乙方应具备完成合同内容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本次任务的完成）的检验检

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CMA），该证书批准附表中具有能全覆盖本合同所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中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

②具有完成合同内容必备的仪器设备、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和检测能力；

③具有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乙方不得借承担监督抽查工作之机为本机构拉客户、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企业接待等违法违规行为。

3. 乙方要严格工作程序，严格按照此次确定的监督抽查方案和细则开展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检测报告于2025年11月28日日前寄送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乙方在实施样品检验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检验方法和判定标准实施检测和结果判定，不得随意更换方法。如实施过程中确实需要调整的，应及时报告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业务。

6. 乙方应当对本次检验信息严格保密，禁止以任何名义和形式事先泄露和通知被抽查企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检验结果对外发布，同时不得外泄被检验企业的商业秘密。

7.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约定承检任务，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伴随增值服务所列事项。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次承检50批次，2025年11月28日（以文件要求为准）前完成全部检测并寄出纸质版报告书，出具监督抽查数据分析报告书。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61200元（大写：陆万壹仟贰佰圆整），明细见附件1，其中

包含乙方实施现场抽样、购买样品、检验检测、出具报告、汇总检验检测结果、出具监督抽查数据分析报告书及相关物品、资料邮寄等监督抽查工作所需全部费用，为甲方最终向乙方所支付的费用。

2. 付款方式：分两期付款。

第一期支付：乙方应在合同签订 30 日内提供银行开具的预付款全额的预付款保函及预付款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齐所有乙方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和发票后，在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第一笔预付款前，向甲方提供银行预付款保函；保函的额度为合同总金额的 50%；保函为无条件支付、不可撤销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保函的保证范围为，如出现甲方认为乙方应向甲方退还预付款的情形，甲方有权支取保函金额。保函自开立生效之日起至保函到期日内，如出现乙方违约行为或对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以保函金额作为违约责任金，违约责任金金额不限于保函金额。

第二期支付：乙方完成任务，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尾款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任务完成情况结算尾款。

四、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 乙方应本着科学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原则执行项目任务；并按合同书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完成成果。如乙方未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或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影响甲方采用的，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的履行，中止乙方承担监督抽查任务。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乙方在实施承担责任过程中若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因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项目任务的正常执行进度，致使承

担任务需要调整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3. 乙方在开展监督抽查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合同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保留诉讼的权利。

4. 任何一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合同书双方签章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乌天智

通讯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北路 16 号

电 话： 0371-86067186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服务单位（乙方）：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菊花

项目联系人： 张红军 沙晶

通讯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白佛路 10 号

电 话： 0371-89933206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 费用明细

2025 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农用地膜、塑料制品产品项目费用明细

序号	抽查产品名称	计划抽查批次	批次费用合计(元)
1	农用地膜	10	10800
2	塑料制品	40	50400
合计			6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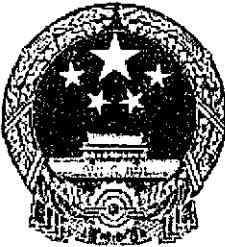


5月 2025



附件 2: 检验检测资质

事 业 单 位 法 人 证 书	
名 称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115XN
法定代表人	马军
经 费 来 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其它收入
开 办 资 金	¥20881.96万元
举 办 单 位	河南省计量标准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登记管理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 效 期	自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
住 所	管城回族区白佛南路10号
名 称 和 宗 旨	为保证产品质量提供技术服务。检验检测领域的科学的研究及科 技创新工作。负责工业产品、消费品、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 环境质量的监督检验(抽样)、风险监测、应急检验、区域性安 全评价性抽样、生产许可证与认证检验负责、质量鉴定及评估、 标准研究、制修订工作及实施、试验及有关部门授权委托的评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行业技术审查、能力建设提供等工 作承检。
业 务 范 围	检测工作负责、工业产品、消费品、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 环境质量的监督检验(抽样)、风险监测、应急检验、区域性安 全评价性抽样、生产许可证与认证检验负责、质量鉴定及评估、 标准研究、制修订工作及实施、试验及有关部门授权委托的评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行业技术审查、能力建设提供等工 作承检。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600110165

名称：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管城回族区白佛南路 1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41600110165
有效期 2010 年 4 月 18 日

发证日期：2010 年 5 月 20 日
有效期至：2010 年 4 月 18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